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市级方案第20项 |
| 问题概述 | 北京市位于城区的5座污泥处置中心处置能力占全市总能力的71%,但仅接纳处理中心城区污泥，总体负荷率仅为58%,处置能力大量闲置，特别是清河污泥处置中心自2017年建成后一直闲置。而与此同时，大量郊区污泥处置设施能力不足，监管乏力，违规处置问题时有发生。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厂2013年开工建设，至今未能正常投运。 |
| 责任单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整改目标 | 全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 | |
| 整改措施 | 1.建立污泥产生量台账，严格执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加强对本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运输、处置过程监管，对处理厂污泥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加强对外来污泥相关管理工作，我区污泥处置场所优先处置本区污泥，原则上不得接纳处理外来污泥。 2.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污泥贮存场所管理，污泥脱水设施运行等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防渗防漏溢撒等环保要求，对污泥转运出北京市的情形，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同意后方可转运出北京市。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整改已完成。1.建立污泥产生量台账，严格执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运输“六联单”制度，全区2021年1-10月累计转运、处置污泥78929.94吨，平均每日约263.10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区水务局每月对全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处理情况进行收集统计并上报市水务局。 2.目前我区有两座污泥无害化处理厂，一是河东污泥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日），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1-10月累计共处理污泥30302.32吨，平均日处理量约99.65吨；二是张家湾有机质生态处理站（设计污泥处理能力100吨/日），2021年1-10月累计处理污泥5100.43吨。 3.两座无害化处理厂无法接收处置的污泥均运往区外有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有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北京鼎创环保有限公司、北京兴华通达无机料有限公司，处置方式为焚烧、制作无机料等。 | |
| 整改时间 |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通州区水务局：80887080 | |